

案卷

8年“夫妻”判无效，人荒唐还是法无情？

■《羊城晚报》杨媛 宿华文 南法

共同生活近8年、并育有两个儿子的一对“夫妻”，却法院宣告为“无效婚姻”。他们是如何领出结婚证的？法院为何一定要判决这桩婚姻无效？两个尚未入户的孩子又该怎么办？近日，记者了解了这桩荒诞婚姻的来龙去脉。

姐弟结婚生子被判无效婚姻

广东汕头市潮南区的男青年胡伟和比他大一岁的女青年许红从小关系就很要好，但家人察觉到两人的关系“不一般”后，一致反对两人走太近。原因很简单：胡伟的母亲朱凤与许红的母亲朱娇是同胞姐妹，也就是说，胡伟和许红是姨表姐弟。

然而，2004年，21岁的胡伟和22岁的许红竟不顾家人反对开始同居。2005年和2007年，他们先后生下了两个儿子。

眼看着生米煮成熟饭，无奈之下，朱凤只能让两个年轻人住进家里。然而，胡伟和许红的关系却逐渐恶化。对他们的关系一直不认可的朱凤，与“儿媳”许红更是一直合不来。两年前，两人分居，许红带着两个儿子回到娘家居住。

然而，去年4月20日，胡伟和许红来到汕头市潮南区民政局，隐瞒了表姐弟的关系登记结婚，并领到了结婚证。登记结婚的原因，胡伟称是为了多分宅基地，许红则表示是为了给孩子们上户口读书。

今年5月26日，朱凤以胡伟和许红隐瞒表姐弟关系登记结婚、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潮南区法院申请宣告这桩婚姻无效。

6月27日，潮南区法院以特别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申请席上的朱凤表示，两人是姨表关系，不应该结婚，即使结婚了，婚姻也是无效的。

7月4日，在经过深入调查后，法院再次

开庭。

法院认为，大量证据表明，胡伟和许红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他们隐瞒表姐弟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严重违反我国《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因此宣告被申请人胡伟和许红的婚姻无效。

为何能领到结婚证？

为何一定要判无效？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既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禁止结婚的，为什么胡伟和许红这对表亲却能顺利地领到结婚证呢？

潮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留有两人登记结婚时的户口簿复印件，也有他们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据婚姻登记员吴映林介绍，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是以个人声明为主，婚姻登记机关审查户口簿和身份证件。但是，双方是否系近亲，在户口簿上是无法看出来的。因此，如果登记的双方没有说明，工作人员就无法得知。

胡伟和许红的这一“婚姻问题”适用于民事诉讼的“不告不理”原则，即没有当事人起诉，人民法院不能启动诉讼程序。而两人共同生活了近8年，生育了两个孩子，去年还补领了结婚证，这在当地许多村民看来，不是“夫妻”是什么，法院为何一定要铁面判决婚姻无效？

汕头大学法律系主任熊经才说，全世界基本上都禁止近亲结婚。《婚姻法》规定的四种无效婚姻的情形中，重婚和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这两条，是没有任何争议的。

审理该案的潮南区法院法官张曙光说，胡伟和许红隐瞒彼此的近亲关系登记结婚，严重违反了《婚姻法》，法律必须进行干预。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即一审终审。被申请人胡伟和许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无上诉权利。



张曙光说，无效婚姻中子女抚养与普通离婚案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基本没有区别，父母都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但财产分割上的区别很大。无效婚姻中双方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无效婚姻期间的财产不是基于婚姻关系认定为共同共有，而是个人收入个人所有，共同经营、共同受赠等才算共有财产。

婚姻无效，孩子怎么办？

在这宗无效婚姻中，胡伟和许红的两个儿子无疑是最大的受害者。据了解，这两个孩子都还没有上户口。

熊经才说《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他们一样可以入户。

正常的入户需要父母户口、结婚证、出生证等证件，而胡伟和许红的结婚证在法院判决后即被依法收回，结婚登记也被注销，两个孩子又该如何入户？张曙光说，虽然是无效婚姻，但胡、许的两个小孩仍可以办理入户，可凭借法院作出的婚姻无效的裁判文书，代替结婚证，到户籍部门入户。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汕头站长黄育英认为，在这桩无效婚姻中，男女双方都有责任。不管协商还是诉讼，当前最重要的是妥善处理好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以及后续的入户、上学问题。她说，如果许红今后在抚养小孩的过程中碰到重大困难，可向街道、居委申请相关的特殊补助。

(文中的涉案人物均系化名)

奥迪迎头撞雷诺 不是事故是故事

故事情节：车主串通4S店维修经理骗得45万。 5人被抓，1人在逃

(上接1版)

这是个精心策划的局

滨江交警大队将这起交通事故迅速通报给滨江公安分局，并联合分局对事故开展深入调查。

当民警对那名自称是雷诺车驾驶员的周某做笔录时，发现周某在收到一条短信



从两辆车的受损程度来看，“演员”们还真是玩命

后神色有些异常。在他的手机上，民警看到了这样一条短信：“别怕，不要承认就会没事的。”

这条蹊跷的短信很可能藏有猫腻！很快，民警就顺藤摸瓜找到了发短信的人赖某。赖某就是当晚坐在雷诺车上的另一人，而他的身份是杭州某奥迪4S店的接待经理。案件的真相开始浮出水面。

原来，那辆奥迪车的真正主人是温州人潘某。潘某于2009年买了这辆车，但是车经

常出故障。有一次，潘某到该奥迪4S店修车时得知，车子要彻底修好得花20万元左右。于是潘某找到了维修部经理沈某，问他有没有其他办法。

两人的谈话正好让接待经理赖某听到了。

他立即加入了谈话，并说自己的女朋友有一辆雷诺小客车大灯也要修，可以一起造

一个交通事故，通过获取保险费来解决这两辆车的维修问题。

三人一拍即合，同时还约定，事故的具体操作由沈某负责，为表示谢意，事成之后潘某把保险公司定损额的10%付给沈某作为辛苦费。

还有一人在逃

6月初，在潘某等人达成伪造交通事故骗保的口头协议后，沈某马上找到自己的下属、4S店修理工李某。按照沈某的指示，李某具体操办这起“事故”。

他们商定，当晚由李某驾驶潘某的奥迪车，赖某驾驶自己女朋友的雷诺车，上演一出“精彩”的对撞大戏。但两人考虑到自己都是4S店的员工，容易引起别人怀疑，就分别找来了陈某（系李某老乡）和周某（系赖某高中同学），让他们分别坐在两辆车中，等李某和赖某驾车相撞后，便主动跳出来承认自己是驾驶员。

制造事故之前，他们还特地踩过点，决定将正在整修的南环路作为撞车地点，以避开路面监控，并最大限度地确保撞车地点附近人流和车流稀少。

目前，涉案的周某、赖某、沈某、李某、陈某等5人均被滨江公安分局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全力追捕在逃的潘某。

涉案人员关系：

策划者——

潘某：系事故车奥迪A5车主，在逃。

沈某：系4S店维修

部经理，已刑拘。

实施者——

李某：系4S店修理工，受沈某指使负责事件具体操作，事故中驾驶奥迪A5轿车，已刑拘。

赖某：系4S店接待经理，事故中驾驶雷诺轿车，已刑拘。

顶包者——

陈某：系李某老乡，负责事故后顶包，已刑拘。

周某：系赖某的高中同学，负责事故后顶包，已刑拘。

